

**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 3757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791 号《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柯菲平”）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2、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问题 4、关于终端数据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具有终端数据管理系统，发行人根据系统统计的数据判断销售来源，财务人员根据结算中心人员提供的销售来源将推广服务费分别计入成本与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终端数据管理系统开始使用的时间、可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能够查看所有客户的订单、发货、物流信息，是否存在不通过系统下单的客户以及管理措施；（2）请说明数据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是否对接，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措施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终端数据管理系统的核查方法，是否开展了信息系统审计，并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终端数据管理系统开始使用的时间、可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能够查看所有客户的订单、发货、物流信息，是否存在不通过系统下单的客户以及管理措施；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起开始使用销售管理系统，并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执行。通过销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销售订单的审批与管理，自动根据订单情况生成每日发货计划，汇总销售订单对应的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付款方式、发货主体、物流信息、发票等内容（图示如下），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销售管理系统查看所有客户的订单、发货、物流信息。

CMMS - 柯菲平营销管理支持系统

销售组织: 9002-上海 商业名称: 付款方式: 发货日期: 订单是否已处理: 流水号: 发票号: 批号: 品规: 是否到账: 订单是否已发货: 审批状态: 归档日期:

Q 查询 提交 取消审核 批量处理 批量发货 导出 重置

| 流水号 | 销售组织 | 归档时间 | 省份 | 商业名称 | 药品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票折金额 | 票面金额 | 付款方式 | 收货地址 | 收货电话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CMMS - 柯菲平营销管理支持系统

销售组织: 9000-上海 商业名称: 付款方式: 发货日期: 订单是否已处理: 流水号: 发票号: 批号: 品规: 是否到账: 订单是否已发货: 审批状态: 归档日期:

Q 查询 提交 取消审核 批量处理 批量发货 导出 重置

| 流水号 | 销售组织 | 归档时间 | 省份 | 商业名称 | 药品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票折金额 | 票面金额 | 付款方式 | 收货地址 | 收货电话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 2ml 10mg | | | | | | | | |

报告期内，一生化药业、上柯医药不存在主动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其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的发货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货计划进行，并将全部物流信息提供给发行人。

下游客户的订单均通过发行人的销售管理系统汇总后执行，发行人采用发货订单系统审批流程、物流信息与系统发货信息的交叉比对、对下游企业采购数量与市场阶段性销售情况的汇总对比分析、对异常情况进一步查阅一生化药业与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销售数量有关的账目等方式，确保所有客户订单均通过销售管理系统执行。

(二) 请说明数据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是否对接，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措施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的有效性。

发行人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未对接，但发行人为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采取的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 发行人与重要客户每月进行对账；

(2) 发行人定期前往重要客户的业务系统调取发货数量与发行人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3)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付款管理制度》，制度中规范了审批流程，制度规定结算中心人员根据业务系统中的销售来源对供应商付款信息进行审核并标记，审核无误后标记成功方可流转至财务进行审核并付款记账；

(4) 发行人内审部定期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终端数据管理系统的核查方法，是否开展了信息系统审计，并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法：

(1) 对终端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了信息系统审计；(2) 查阅系统信息审计备忘录，并就备忘录与信息系统审计团队进行沟通；(3) 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系统内部管理制度；(4) 对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终端数据业务板块权限以及操作流程；(5) 观察现场人员操作记录，并检查终端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控制是否规范、合理；(6) 执行穿行测试，通过抽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订单，查验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结算、发票及收款信息是否相符；(7) 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获取了回函，确认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8) 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具备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